

台灣國際航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職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

一、實習目標

- 主旨：為提升諮商心理師實習訓練品質、強化培育企業員工心理健康之專才，特此設立企業內置諮商實習機構，以建立工商組織端完善諮商實習制度，培養企業員工心理輔導與諮商人才，期待優化職場心理健康環境。
- 目標：
 1. 於企業辦理推廣心理健康知能的活動或講座。
 2. 於企業穩定提供員工心理諮詢與諮商服務。
 3. 於企業設計團體心理諮詢方案並辦理。

二、實習時間

依據《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須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從事直接服務與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之實作時數應達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1. 每週四天，每天 8 小時。
2. 0800-1700、0900-1800 彈性上下班。

三、實習工作

工作項目	說明
職前訓練	將進行實習心理師職前訓練，實習生應參與指定訓練課程。
員工心理諮詢	由督導轉介有晤談需求之員工，第一次評估(intake)之後開始正式會談，晤談以 6 次為原則，每次晤談時間為 50 分鐘，如有特殊情況另議。 案源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進員工關懷（問卷後追蹤）● 工作中適應困擾之員工● 特殊員工關懷
完成接案與紀錄	Intake 與後續諮詢需完成接案紀錄。正式諮詢每次需簡要紀錄晤談過程與內容，做為督導時之討論依據。
員工心理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一至兩次心理主題團體，經督導審閱方案同意後，進行成員招募，由實習生帶領，如愛情團體、人際團體、自我探索團體等。● 團體結束後應書寫歷程與結案報告。

個別督導時間	每週一次個別督導，督導時須準備受督提案資料，包含基本資料、個案概念化、10分鐘逐字稿或回憶稿。
個案研討	每週週會與團體督導一小時、每月理論研習兩小時。
專業學習與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關懷資訊彙整，整理身心健康相關資訊，每月寄發或放置於內部公司平台。 ● 公司年度 EAPs 講座協助規劃及活動辦理（含補助申請）。 ● 每年二次短影音形式的衛教宣導。 ● 外部研習或機構參訪。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庶務與主管交辦事項。

四、專業督導

1. 專業督導

採企業內專任心理師督導，輔以外部專業合作的方式，以面對面或線上視訊進行，每週至少一小時，全年至少 50 小時之個別督導。

2. 行政督導

採企業內專任行政督導，指導實習生諮詢實習過程中的行政作業流程。

五、專業訓練

1. 企業員工個別諮詢。
2. 企業員工追蹤關懷。
3. 辦理公司 EAPs 講座/課程/工作坊。
4. 每周 2 小時實習機構會議或團體督導。
5. 參與機構核可外部研習課程。

六、實習請假

1. 實習生得因婚、喪、分娩、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請假，但應事先於請假系統填妥請假單，敘明請假原因及日數，辦妥請假手續並完成代理工作交接，方可離開工作崗位或不出勤。
2. 遇有緊急事故或疾病，無法親自請假或事前請假者，應以電話或通訊軟體(如 Line、Teams 等)報備單位主管，並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3. 各項請假日數之計算，係以該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七、實習考核

1. 實習時數紀錄。
2. 督導資料、紀錄與反思報告。
3. 衛教影音宣傳品。
4. 個案研討報告。

5. 心理諮詢團體結案報告。
6. EAPs 活動滿意度及結案報告。
7. 實習心得報告。

八、終止實習

1. 違反企業內部相關規範情節重大。
2.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1、12、14 條。
3. 實習成果經考核後未達標準，輔導後仍未能改善。

九、實習證明書

依照台灣國際航電文件申請程序辦理。

十、其他

本機構無須收取督導費用或實習費用。